

---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JZBSX-260507-007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 .....	11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1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12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6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一、项目概述 .....	21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	21
三、安全责任 .....	27
四、商务要求 .....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4
第一部分 报价函 .....	56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7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	59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	6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	67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0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	76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77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8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79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	80
第十三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	81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	82
第十五部分 服务响应表 .....	83
第十六部分 服务承诺 .....	84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85
附件 2 投标情况声明函 .....	8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87
磋商评审细则 .....	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0507-0076

项目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1000.00	24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



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和盖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网上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将单位介绍信（请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账凭证（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需备注：260507-0076 标书费）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133978927@163.com](mailto:18133978927@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姓名+手机号”），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 3、其他补充内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7888601-8001

（2）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4）账 号：3700021509024616202

注意：以上账户为磋商文件费和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52 号

联系方式：029-892887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省高速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29-878886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清江、王佼、张丹

电话：029-87888601-8000

采购编号：ZJZBSX-260507-0076

项目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u>，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u>投标单位名义交纳（银行账户转出、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u>，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u>（注意：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260507-0076。）</u></p> <p>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p>
2	磋商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1:30 前
3	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6:30 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u>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u>  <u>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U 盘不退，电子版应为 PDF（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u></p>
5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规定标准的85%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u></p>



6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报价 轮次	<p>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 2 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8	投标资格 审查资料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持下列第 1、2 项参加开标仪式。下列各项（1-8）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p> <p>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b>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和盖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p>



		<p>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p>磋商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封包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含 U 盘、电子版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封包 2：磋商报价表 <u>（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u>  <u>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u>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12	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	<u>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由于字迹不清造成不能正常判读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13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14	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进行在线信用查询，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p> <p>2、信用记录的使用：A、<u>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对虽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公告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16	弃标声明	弃标声明：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五章“投标情况声明函”要求填写，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10025133@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处反映情况并作相应记录。
1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8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邀请书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招标内容每个包（如果有分包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服务、人工、必备的设备、验收、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3.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银行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磋商保证金。**

####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 A4 幅面纸张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



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磋商响应文件须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



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



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及供暖面积约 4.6 万 m<sup>2</sup>，设一座供冷机房，设备包括开利牌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台，冷却水循环泵 3 台，冷冻水循环泵 5 台，屋面冷却塔 2 座；设换热站机房一座，设备包括板式换热器 2 台。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 (一) 中央空调供冷、供暖设备维保项目

##### 1、服务范围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控制柜、冷冻冷却循环泵、管道、阀门及软连接等维护保养；供暖设备控制柜、板式换热器、采暖循环泵、阀门维护保养；末端出风口、回风口清洗；提供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表 1：螺杆式冷水机组设计参数（共 2 台）

机组编号	1 号机组（东侧） 2 号机组（西侧）	投入使用时间	2016. 6		
设备名称	螺杆式冷水机组	型号	30XW1602		
产品编号	XWQ2030/XWQ2029	厂商	上海开利		
出厂时间	2015. 9	安装位置	康复楼负二层机房		
设备数据资料					
电机输入功率	280. 6KW	名义制冷/制热量	1620. 9KW	制冷剂	R134a
满负荷运行电流	484. 5A	制冷剂量	300kg	机组重量	8535KG
冷水出水温度	7° C	冷却水进口温度	30° C	配用电源	380V/50Hz/3
冷水流量	278. 8m <sup>3</sup>	冷却水流量	345. 1m <sup>3</sup>	性能系数	5. 78



蒸发器型号	XW-1602E	产品编号	IEQ2030/ IEQ2029	蒸发器 净重	1833KG
制造年月	2015.9	换热面积	78.51 m <sup>2</sup>	壳程设计 压力	1.6MPa
壳程设计温度	58℃	壳程试验压力	1.84MPa	壳程主体 材料	Q245R
管程设计压力	1.0MPa	管程设计温度	58℃	管程试验 压力	1.25MPa
管程工作介质	水	管程主体材料	T2		

表 2：板式换热器机组设计参数（共 2 台）

机组编号	1 号机组（院区） 2 号机组		投入使用时间	2016	
设备名称	板式换热器		型号	M15-MGF T8-BFG	
产品编号	30118-56-403/30118-56-405		厂商	阿法拉伐	
出厂时间	2015.11/2015.12		安装位置	康复楼负一层机房	
设计压力	1.6MPaG	设计温度	100℃	试验压力	2.08MPaG
其他设备					
采暖循环泵	4 台	电机功率	55kW		



维保服务内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央空调及供热设施系统维护保养	机组保养	2	台	新购冷冻机油油滤干燥滤芯更换保养；冷媒补充；控制板检查；
		冷凝器化学清洗、保养	2	台	使用专用清洗药剂清洗
		冷却塔清洗维护、保养	2	台	冷却塔填料清洗，减速机加油保养
		冷冻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5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更换故障控制器
		冷却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3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更换故障控制器
		系统管道补水泵及控制柜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阀门维护保养
		软化水机组维护	1	套	检查模块调整正常工作参数，控制器检修保养
		院区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更换故障控制器
		2号机组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更换故障控制器
		1号机组板式换热机组维护保养清洗	1	台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量药剂在线循环
2号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1	台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		



		维护保养清洗			量药剂在线循环
		中央空调系统	1	项	日常维修，以及换季维修保养，含 1000 元以下维修材料的提供

注：此部分维保内容包含主机设备、管道系统的所有维修维护，如有未提及到的项目不再另行描述和支出费用。

## 2、服务要求

设备开机前一个月，供应商进场检查设备情况，按项目要求深化维保方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开机一周，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安全开机，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运行期间内，供应商应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在突发情况下，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

**冷冻机组维护保养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满足使用需求；

定期检查压缩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测不正常噪音、震动及高温；定期对润滑系统进行检查，加注或更换冷冻油、更换耗材，补充制冷剂；控制及保护电路的检修与维护；清洗冷凝器、蒸发器并进行钝化预膜处理；开机运转测试。

### 冷却塔维护保养要求

**在机组夏季开机前进行以下保养：**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清洗冷却塔积水盘及内部填料；冷却塔管道及阀门的保养；检查冷却塔电机皮带松紧度，必要时进行调整或更换；冷却塔风机电机轴承添加锂基脂；

**水泵维保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巡视、检查水泵状态，及时调整震动及异响，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在制冷、采暖季机组开机前各进行 1 次系统全面的维护保养（检查机械密封、电机轴承添加锂基脂等）；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水系统管道及阀门维保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对系统管道进行巡视，并对阀门进行开关试验，保证阀门正常开启和关闭，除锈保养及添加锂基脂；对管网系统的保温进行加厚或更换，对管道防锈漆进行翻新，修复；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板式换热器维保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巡视、检查板换机组状态，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采暖季机组开机前进行 1 次系统全面的维护保养；清洁



板换过滤器，视使用情况拆除板换换热片，化学清洗泥垢。保证设备处于最佳换热运行状态。

**其他维保注意事项：**冷冻油、空气过滤网、冷冻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等设备、材料、配件应使用指定的符合原生产厂家标准的配件；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供应商的报价是指本维保项目要求的全年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器材、配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各项税费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压缩机大修、机组更换、冷却塔更换、采购人要求的系统改造除外。

### 3、其他要求：

3.1、每年定期的保养及维护：在保养期内，向采购人中央空调提供冷暖交换季节使用前的一次大型维护保养清洗。并做好保养记录交予采购人签字认可。供应商在保养中发现有关情况则向采购人汇报并及时提出建议方案。定期保养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建议一般在使用前的一个月较为适宜。

3.2、周保养检查：在采购人空调冷暖使用期间，供应商在设备运行期间每周提供一次巡查工作，针对机组运行情况做一系统详细的巡查报告交予采购人。若在巡查中发现有问题则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并及时给与解决。

3.3、应急维修服务：供应商联系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畅，采购人一旦发现空调故障或异常问题，及时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并说明有关情况。供应商了解情况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为采购人空调排除故障，保证采购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空调。维修保养单位必须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和服务队伍，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3.4、例行维护检测：在设备停止运行期间，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制冷机组、换热站、管网进行检验，以确保采购人在空调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避免问题的多样化影响空调的正常使用。

3.5、操作使用规范：供应商会对采购人详细地讲述中央空调日常的操作及使用规范，使中央空调的使用寿命更长，效果最佳，更节能运行。

3.6、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保证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伤亡保险由供应商负责，在维保工作中的意外伤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7、供应商施工人员按操作过程施工，确保现场整洁卫生。因施工给采购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3.8、供应商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清单，并请采购人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

3.9、供应商确保采购人空调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空调器控制主板、压缩机、热交换器等主要部件。经采购人许可后更换下的原机主要配件，交由采购人回收处理。

3.10、供应商维修人员必须是经过空调维保培训的，持有国家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人有权拒绝非采购人认可人员进行维保。

3.11、供应商保证所有维修设备备件均为空调厂家提供的正品配件。

3.12、中央空调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效果，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3、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3.14、维修响应时间承诺：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故障出现后 1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3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无需回收冷媒）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1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需要回收冷媒）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故障，每超过 6 个小时，对供应商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 2000 元。

3.15、供应商负责设备机房内的制度建设和场地基础设施的维护与维修。

## （二）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 1、服务要求：

1.1、依据集中空调使用要求规定，定期对院区内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中央空调，清洗维护，使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空调空气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空调使用要求；

1.2、对院内门诊楼 219 台、临街楼 64 台、临床楼 346 台、康复楼 450 台，共计：1079 台，按要求对空调风机盘管、回风箱、风机、风壳、表冷器进行清洗消毒，盘管集水盘、进水过滤器、淤泥及锈垢进行清洗；

1.3、按行业规范安全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确保中央空调供冷和供热季的正常，必须保障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空调空气质量，达到合格使用标准要求。并出具



空气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1.4、报告要求每半年提供一次。

**(三) 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更换项目：**

1、**服务范围：**空调系统压力容器（蒸发器、冷凝器等）、压力仪表、安全阀门等。

2、**服务要求：**

2.1、对系统内所有阀门在使用前进行维护保养；

2.2、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对所有仪表、安全阀门、压力容器等需要定期检验的设备设施依规检验；

2.3、对超长期使用，无法继续工作的仪表阀门进行更换；

2.4、协助招标人建立台账，保证设备检测工作有序推进；

2.5、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部门的检查，不得出现因设备脱检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

**(四) 多联机空调维保：**

1、**服务范围：**重症医学科、新生儿室、妇产科、检验科等

2、**服务内容：**定期清洗、消毒、检修、查漏、加注制冷剂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要求：一年两次）

**(五) 其他说明：**

1. 本维保项目为中央空调系统整体的维护保养工作，维保费用除重要设施设备的更换外，包含全部系统与维修与维护。

2. 维保项目中所产生的维修材料，1000 元以内由供应商提供。（清单详见附件 2）

3. 1000 元以上的维修及设备材料更换不包含在维保服务内，由中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及材料报价，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更换。

**三、安全责任**

1、参与维保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人员和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2、维保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因维保作业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造成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和就诊病患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因供应商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



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工作质量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表详见附件 1）

5、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如内容较多，可单独作为附件）

清洗消毒操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夏季制冷维保、冬季供暖维保后需提供维保记录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 服务质量评价表），考核合格，甲方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该项目分二次验收付款。第一次：供冷季结束维保项目完成，乙方提供书面维保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供冷季的维保服务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

（2）第二次：待供暖季结束完成，乙方完成该项目内所包含内容后，乙方提供书面维保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供暖季的维保服务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

4、验收条款/要求：

4.1、清洗消毒操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

4.2、夏季制冷维保、冬季供暖维保后需提供维保记录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维保记录资料包括运行期间巡查记录）。

5、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6、争议处理：

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7、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乙方的责任

7.1.1、乙方对合同内的设备自签订之日起全年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7.1.2、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零配件及损耗件免费维修及调换，调换的新配件应为原厂品牌。

7.1.3、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7.1.4、乙方进行的各项维保工作完毕后，应提供维保记录，交甲方相关责任人审核并签订认可。

7.1.5、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乙方应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

7.1.6、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 7.2、甲方的责任

7.2.1、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7.2.2、服务期内，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施设备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非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理。



附件 1

服务质量评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受评单位		内容	
评价人	总务科	电话	029-88217034
评价内容			评价 分值
			评价 结果
(一) 设备维护 质量	制冷主机：检查运行声音异常未处理扣 2 分；润滑油/冷媒不足扣 3-5 分；仪表损坏未更换每处扣 1 分		20 分
	冷却塔系统：浮球阀漏水每处扣 1 分；散热风机/布水器异常每次扣 1 分；塔体卫生不达标扣 2 分		
	水泵及管道系统：盘根漏水超标每处扣 2 分；联轴器/螺丝损坏未处理扣 1 分；管道压力/温度异常扣 3 分		
	末端设备（风机盘管等）：运行异常未处理每处扣 2 分；滤网清洁不到位扣 3 分；冷凝水排放不畅扣 2 分		
(二) 应急响应 与维修效 率	响应速度：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未到达扣 5 分；48 小时内未修复扣 5 分（重症区域加倍扣分）		20 分
	维修质量：同一故障重复发生扣 5 分；未提供两年保修承诺扣 5 分		
	备件管理：备件更换不及时造成延误，扣 5 分		
	信息反馈：未提交维修过程书面报告扣 2 分，未在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扣 3 分		
(三) 维保计划 执行	月度计划完成度：未按计划完成保养项目扣 3 分；未覆盖重症区域设备扣 2 分		20 分
	备件更换及时性：未在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备件扣 3 分；备件型号不符扣 2 分		
	应急预案更新：未根据设备变化更新预案 3 分；未组织培训扣 2 分		



	计划调整审批：临时调整未报备扣 2 分；调整后未补做保养扣 3 分		
(四) 安全规范 与维保记 录	安全操作：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扣 3 分；未佩戴防护装备扣 2 分	20 分	
	维保记录完整性：缺少巡检记录扣 3 分；伪造记录扣 5 分		
	安全培训：未按季度开展培训扣 3 分；考核不合格扣 2 分		
	合规性管理：未执行国家维保标准扣 3 分；未张贴安全警示标示扣 2 分		
(五) 服务评价	服务态度：因态度问题被投诉扣 3 分；未主动沟通扣 2 分	20 分	
	科室满意度：满意度低于 85%扣 5 分；临床科室投诉扣 3 分		
	投诉处理时效：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投诉扣 3 分；未闭环处理扣 2 分		
	沟通机制：未定期提交月度报告扣 3 分；未建立沟通渠道扣 2 分		
评价总分：			
意见及建议			
评价科室：总务科		评价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央空调维保 1000 元以内清单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空调主机	高压传感器
	断路器（空开）
	启停铵键
	交流接触器
	温度传感器
	电磁阀线圈(滑阀侧)
	电磁阀线圈(回油侧)
	浮球阀
	排气阀
	涡轮蝶阀
	对夹式蝶阀
	铜闸阀
	铜球阀
	单向阀
	电磁阀
	流量开关
	中间继电器
	熔断器
O 形圈(油过滤器)	
蒸发器水室垫片	



	冷凝器水室垫片
	水泵轴承
	水泵机封
	螺丝
	清洗刷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电机
	不锈钢软连接
	铜球阀
	铜闸阀
	对夹式蝶阀
	涡轮蝶阀
	排气阀
	浮球阀
	风机盘管风机壳
	风机盘管电机风轮
	风机盘管液晶控制开关
	螺丝
	风机盘管温控器
新风机	皮带
冷却塔 冷却塔减速机油	冷却塔电机
	冷却塔减速机
	冷却塔风机



	冷却塔浮球
	冷却塔减速机油
	冷却塔喷头（五套以内）
	冷却塔皮带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 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 488-2016）等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及供暖面积约 4.6 万 m<sup>2</sup>，设一座供冷机房，设备包括开利牌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台，冷却水循环泵 3 台，冷冻水循环泵 5 台，屋面冷却塔 2 座；设换热站机房一座，设备包括板式换热器 2 台。【包含冬夏两季中央空调供冷、供暖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空调系统所有阀门、仪表的定检和更新，中央空调空气质量检测及报告出具（一年两次），中央空调应急维修（含抢修），风机盘管清洗维护保养和院内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含 1000 元以下单次维修等内容。】

#### （一）中央空调供冷、供暖设备

##### 1、服务范围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控制柜、冷冻冷却循环泵、管道、阀门及软连接等维护保养；供暖设备控制柜、板式换热器、采暖循环泵、阀门维护保养；末端出风口、回风口清洗；提供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表 1：螺杆式冷水机组设计参数（共 2 台）

机组编号	1 号机组（东侧） 2 号机组（西侧）	投入使用 时间	2016.6
设备名称	螺杆式冷水机组	型号	30XW1602
产品编号	XWQ2030/XWQ2029	厂商	上海开利
出厂时间	2015.9	安装位置	康复楼负二层机房
设备数据资料			



电机输入功率	280.6KW	名义制冷/制热量	1620.9KW	制冷剂	R134a
满负荷运行电流	484.5A	制冷剂量	300kg	机组重量	8535KG
冷水出水温度	7° C	冷却水进口温度	30° C	配用电源	380V/50Hz /3
冷水流量	278.8m³	冷却水流量	345.1m³	性能系数	5.78
蒸发器型号	XW-1602E	产品编号	IEQ2030/ IEQ2029	蒸发器净重	1833KG
制造年月	2015.9	换热面积	78.51 m²	壳程设计压力	1.6MPa
壳程设计温度	58°C	壳程试验压力	1.84MPa	壳程主体材料	Q245R
管程设计压力	1.0MPa	管程设计温度	58°C	管程试验压力	1.25MPa
管程工作介质	水	管程主体材料	T2		

表 2：板式换热器机组设计参数（共 2 台）

机组编号	1 号机组（院区） 2 号机组		投入使用时间	2016	
设备名称	板式换热器		型号	M15-MGF、T8-BFG	
产品编号	30118-56-403/30118-56-405		厂商	阿法拉伐	
出厂时间	2015.11/2015.12		安装位置	康复楼负一层机房	
设计压力	1.6MPaG	设计温度	100°C	试验压力	2.08MPaG
其他设备					
采暖循环泵	4 台	电机功率	55kW		



维保服务内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央空调及供热设施系统维护保养	机组保养	2	台	新购冷冻机油油滤干燥滤芯更换保养
		冷凝器化学清洗、保养	2	台	使用专用清洗药剂清洗
		冷却塔清洗维护、保养	2	台	冷却塔填料清洗，减速机加油保养
		冷冻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5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冷却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3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系统管道补水泵及控制柜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软化水机组维护	1	套	检查模块调整正常工作参数，控制器检修保养
		院区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2号机组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2	台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院区板式换热机组维护保养清洗	1	台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量药剂在线循环
		2号机组板式换热机组维护保养清洗	1	台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量药剂在线循环
		院区内中央空调机房管网阀门及管道井管道阀门保温检修维保	1	项	日常维修，及换季维修保养



## （二）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 1、服务要求：

1.1、依据集中空调使用要求规定，定期对院区内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中央空调，清洗维护，使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空调空气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空调使用要求；

1.2、对院内门诊楼 219 台、临街楼 64 台、临床楼 346 台、康复楼 450 台，共计：1079 台，按要求对空调风机盘管、回风箱、风机、风壳、表冷器进行清洗消毒，盘管集水盘、进水过滤器、淤泥及锈垢进行清洗；

1.3、按行业规范安全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确保中央空调供冷和供热季的正常，必须保障公共区域和住院病房内空调空气质量，达到合格使用标准要求。并出具空气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1.4、报告要求每半年提供一次。

## （三）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更换项目

1、服务范围：空调系统压力容器（蒸发器、冷凝器等）、压力仪表、安全阀门等。

### 2、服务要求：

2.1、对系统内所有阀门在使用前进行维护保养；

2.2、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对所有仪表、安全阀门、压力容器等需要定期检验的设备设施依规检验；

2.3、对超长期使用，无法继续工作的仪表阀门进行更换；

2.4、协助招标人建立台账，保证设备检测工作有序推进；

2.5、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部门的检查，不得出现因设备脱检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

## （四）多联机空调维保

1、服务范围：重症医学科、新生儿室、妇产科、检验科等

2、服务内容：定期清洗、消毒、检修、查漏、加注制冷剂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要求：一年两次）

## （五）其他说明

1. 本维保项目为中央空调系统整体的维护保养工作，维保费用除重要设施设备的更换外，包含全部系统与维修与维护。

2. 维保项目中所产生的维修材料，1000 元以内由供应商提供。（清单详见附件 3）

3. 1000 元以上的维修及设备材料更换不包含在维保服务内，由中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及材料报价，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更换。



## 二、服务要求

设备开机前一个月，乙方进场检查设备情况，按要求深化维保方案并书面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开机一周，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安全开机，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运行期间内，乙方应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在突发情况下，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

### 1、冷冻机组维护保养要求

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满足使用需求；

定期检查压缩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测不正常噪音、震动及高温；定期对润滑系统进行检查，加注或更换冷冻油、更换耗材，补充制冷剂；控制及保护电路的检修与维护；清洗冷凝器、蒸发器并进行钝化预膜处理；开机运转测试。

### 2、冷却塔维护保养要求

在机组夏季开机前进行以下保养：

(1) 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清洗冷却塔积水盘及内部填料；

(2) 冷却塔管道及阀门的保养；

(3) 检查冷却塔电机皮带松紧度，必要时进行调整或更换；

(4) 冷却塔风机电机轴承添加锂基脂；

### 3、水系统管道及阀门维保要求

运行期间每周对系统管道进行巡视，并对阀门进行开关试验，保证阀门正常开启和关闭，除锈保养及添加锂基脂；对管网系统的保温进行加厚或更换，对管道防锈漆进行翻新，修复；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4、板式换热器维保要求

运行期间每周巡视、检查板换机组状态，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采暖季机组开机前进行 1 次系统全面的维护保养；清洁板换过滤器，视使用情况拆除板换换热片，化学清洗泥垢。保证设备处于最佳换热运行状态。

### 5、其他维保注意事项

冷冻油、空气过滤网、冷冻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等设备、材料、配件应使用指定的符合原生产厂家标准的配件；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 三、其他要求



1、每年定期的保养及维护：在保养期内，向甲方中央空调提供冷暖交换季节使用前的一次大型维护保养清洗。并做好保养记录交于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在保养中发现有关情况则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并及时提出书面建议方案。定期保养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建议一般在使用前的一个月内较为适宜。

2、周保养检查：在甲方空调冷暖使用期间，乙方在设备运行期间每周提供一次巡查工作，针对机组运行情况做一系统详细的书面巡查报告交于甲方。若在巡查中发现有问题则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及时给与解决。

3、应急维修服务：乙方联系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畅，甲方一旦发现空调故障或异常问题，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说明有关情况。乙方了解情况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为甲方空调排除故障，保证甲方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空调。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

4、例行维护检测：在设备停止运行期间，乙方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制冷机组、换热站、管网进行检检，以确保甲方空调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避免问题的多样化影响空调的正常使用。

5、操作使用规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定期（天/次）通过培训会等形式为甲方详细的讲述中央空调日常的操作及使用规范，使中央空调的使用寿命更长，效果最佳，更节能运行。

6、乙方施工过程中保证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伤亡保险由乙方负责，在维保工作中的意外伤亡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施工人员按操作过程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整洁卫生。因施工给甲方、甲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清单，并请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经甲方签字后视为该次保养完成。

9、乙方确保甲方空调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空调器控制主板、压缩机、热交换器等主要部件。经甲方许可后更换下的原机主要配件，交由甲方回收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10、乙方保证所有维修设备备件均为空调厂家提供的原厂正品配件，并将合格凭证交甲方备案（如有）。甲方有权随时抽检或验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11、中央空调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效果，因维护、保



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 四、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故障出现并通知乙方后 1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3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无需回收冷媒）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1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需要回收冷媒）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3、乙方如在本条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故障，每超过 6 个小时，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 2000 元。

五、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大写：       （含税，税率为 1 %）。

说明：1、合同总价包括：全年工作内容的价格，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购买相关器材、配件等所发生的费用（含各项税费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压缩机大修、机组更换、冷却塔更换、甲方要求的系统改造，1000元以上维修除外。

#### 六、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1）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合同签订：该项目分二次验收付款。第一次：供冷季结束维保项目完成，乙方提供书面维保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供冷季的维保服务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即应支付金额：元。

（2）第二次：待供暖季结束完成，乙方完成该项目内所包含内容后，乙方提供书面维保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供暖季的维保服务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即应支付金额：元。

（3）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该等账户由乙方提供，如该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但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相关付款迟延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



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 服务质量评价表），考核合格，甲方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项目维修维保工期

供冷季：维保工作在设备启动前至供冷季结束后

供暖季：维保工作在设备启动前至供暖季结束后。

##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投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 十、安全责任

1、乙方确保参与维保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并将相关资质证书报甲方备案。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人员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2、维保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因维保作业发生任何安生意外



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和就诊病患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4.3、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一、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并赔付甲方产生的损失。经甲方验收服务合格的，应由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或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条款/要求：

4.1、清洗消毒操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

4.2、夏季制冷维保、冬季供暖维保后需提供维保记录资料交由甲方存档（维保记录资料包括运行期间巡查记录）。

##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服务期内，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施设备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第三方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非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理。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对合同内的设备自签订之日起全年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2、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零配件及损耗件免费维修及调换，调换的新配件应为原厂品牌。

3、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4、乙方进行的各项维保工作完毕后，应提供维保记录，交甲方相关责任人审核并签字认可。

5、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乙方应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

6、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十三、违约责任

####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2、未履行、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保养、更换、报告等义务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自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



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十五、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履约说明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须完全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和售后服务，未完全履行的，则视为虚假应答，将乙方纳入失信名单。

## 十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中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质量评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受评单位		内容		
评价人	总务科	电话	029-88217034	
评价内容			评价 分值	
评价结果				
(一) 设备维护 质量	制冷主机：检查运行声音异常未处理扣 2 分；润滑油/冷媒不足扣 3-5 分；仪表损坏未更换每处扣 1 分		20 分	
	冷却塔系统：浮球阀漏水每处扣 1 分；散热风机/布水器异常每次扣 1 分；塔体卫生不达标扣 2 分			
	水泵及管道系统：盘根漏水超标每处扣 2 分；联轴器/螺丝损坏未处理扣 1 分；管道压力/温度异常扣 3 分			
	末端设备（风机盘管等）：运行异常未处理每处扣 2 分；滤网清洁不到位扣 3 分；冷凝水排放不畅扣 2 分			
(二) 应急响应 与维修效率	响应速度：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未到达扣 5 分；48 小时内未修复扣 5 分（重症区域加倍扣分）		20 分	
	维修质量：同一故障重复发生扣 5 分；未提供两年保修承诺扣 5 分			
	备件管理：备件更换不及时造成延误，扣 5 分			
	信息反馈：未提交维修过程书面报告扣 2 分，未在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扣 3 分			
(三) 维 保计划 执行	月度计划完成度：未按计划完成保养项目扣 3 分；未覆盖重症区域设备扣 2 分		20 分	
	备件更换及时性：未在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备件扣 3 分；备件型号不符扣 2 分			
	应急预案更新：未根据设备变化更新预案 3 分；未组织培训扣 2 分			



	计划调整审批：临时调整未报备扣 2 分；调整后未补做保养扣 3 分		
(四) 安全规范与维保记录	安全操作：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扣 3 分；未佩戴防护装备扣 2 分	20 分	
	维保记录完整性：缺少巡检记录扣 3 分；伪造记录扣 5 分		
	安全培训：未按季度开展培训扣 3 分；考核不合格扣 2 分		
	合规性管理：未执行国家维保标准扣 3 分；未张贴安全警示标示扣 2 分		
(五) 服务评价	服务态度：因态度问题被投诉扣 3 分；未主动沟通扣 2 分	20 分	
	科室满意度：满意度低于 85%扣 5 分；临床科室投诉扣 3 分		
	投诉处理时效：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投诉扣 3 分；未闭环处理扣 2 分		
	沟通机制：未定期提交月度报告扣 3 分；未建立沟通渠道扣 2 分		
评价总分：			
意见及建议			
评价科室：总务科		评价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洁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在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器械等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遵守院内医药代表院内拜访管理制度，至行风办进行预约登记，不得到临床、门诊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该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供应商在医院的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为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



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央空调维保 1000 元以内清单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空调主机	高压传感器
	断路器（空开）
	启停铵键
	交流接触器
	温度传感器
	电磁阀线圈（滑阀侧）
	电磁阀线圈（回油侧）
	浮球阀
	排气阀
	涡轮蝶阀
	对夹式蝶阀
	铜闸阀
	铜球阀
	单向阀
	电磁阀
	流量开关
	中间继电器
	熔断器
	O 形圈（油过滤器）
	蒸发器水室垫片
冷凝器水室垫片	
水泵轴承	



	水泵机封
	螺丝
	清洗刷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电机
	不锈钢软连接
	铜球阀
	铜闸阀
	对夹式蝶阀
	涡轮蝶阀
	排气阀
	浮球阀
	风机盘管风机壳
	风机盘管电机风轮
	风机盘管液晶控制开关
	螺丝
	风机盘管温控器
新风机	皮带
冷却塔减速机油	冷却塔电机
	冷却塔减速机
	冷却塔风机
	冷却塔浮球
	冷却塔减速机油
	冷却塔喷头（五套以内）
	冷却塔皮带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1 报价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信息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2 商务响应表
- 13 同类项目成功业绩
- 14 技术服务方案
- 15 服务响应表
- 16 售后服务承诺



## 第一部分 报价函

致: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 \_\_\_\_\_ 项目 (编号为 \_\_\_\_\_) 的磋商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提供合格的服务,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电子 (U 盘) 文档 \_\_\_\_\_ 份、磋商报价表 \_\_\_\_\_ 份。

4、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服务。

5、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不少于 90 日历天), 若我方中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 \_\_\_\_\_。

9、我方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 我们同意, 如果中标, 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 2 份原件（其中 1 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年）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磋商总报价包括服务、人工、必备的设备、验收、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维保 1000 元以上主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应对主要配件报价表进行补充并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1	开利冷水机组 (型号： 30XW1602)	开利螺杆机专用冷冻机油	桶			
2		外置油滤	个			
3		操作控制板	块			
4		机组控制主板	块			
5		驱动板	块			
6		膨胀阀驱动板	块			
7		电子膨胀阀	个			
8		油泵	个			
9		压缩机单向阀	个			
10		压缩机电机绕组	台			
11		压缩机阴阳螺杆	套			
12		压缩机轴承(全套)	套			
13		排气压力传感器	个			
14		回气压力传感器	个			
15		高压保护开关	个			
16		隔离球阀	个			
17		制冷剂 13.6 公斤/瓶	瓶			
18		主交流接触器	个			



19		三角运行接触器	个			
20		星启动接触器	个			
21		主热继电器	个			
22		压缩机接线端子	个			
23	冷却水泵 (功率：45KW) 共 3 台	电机绕组	台			
24		电机轴承	套			
25		水泵机械密封	套			
26		水泵叶轮	个			
27		水泵靠背轮	套			
28		泵体整套	台			
29	冷却泵配电柜 共 3 台	智能软启动器	套			
30		主交流接触器	套			
31		主热继电器	个			
32		主电源断路器	个			
33	冷冻水泵 (功率：30KW) 共 3 台	电机绕组	台			
34		电机轴承	套			
35		水泵机械密封	套			
36		水泵叶轮	个			
37		泵体整套	台			
38	冷冻泵配电柜 共 3 台	智能软启动器	个			
39		主交流接触器	个			



40		主热继电器	个			
41		主电源断路器	个			
42	冷冻水泵 (功率：27KW) 共 2 台	电机绕组	台			
43		电机轴承	套			
44		水泵机械密封	套			
45		水泵叶轮	个			
46		泵体整套	台			
47	冷冻泵配电柜 共 2 台	智能软启动器	个			
48		主交流接触器	个			
49		主热继电器	个			
50		主电源断路器	个			
51	冷却塔 350T 共 2 台	冷却塔一体减速机 (含电机)	套			
52		散热风叶	套			
53		冷却塔填料	台			
54		收水器	台			
55		隔音毯	台			
56		冷塔塔底补漏树脂胶	台			
57		冷却塔支撑架	台			
58		冷却塔塔体侧板	台			
59		冷却塔塔体顶板	台			



60		塔室回流侧板	台			
61		扶手	台			
62	冷却塔配电柜 350T 共 2 台	电源主断路器	个			
63		主交流器	个			
64		主热继电器	个			
65	法兰式涡轮蝶 阀（重型）	DN350	个			
66	法兰式涡轮蝶 阀（重型）	DN300	个			
67	法兰式涡轮蝶 阀（重型）	DN250	个			
68	钢编金属软连 接	DN350	个			
69	“V”型过滤器	DN350	个			
70	院区供热水泵 功率:75KW, 共 2 台	电机绕组	台			
71		电机轴承	套			
72		水泵机械密封	套			
73		水泵叶轮	个			
74		电机端盖	个			
75		泵体整套	台			
76		水泵减震器	套			
77	院区供热水泵	电抗起动器	个			
78	配电柜, 共 2 套	主电源断路器	个			



79	供热水泵功 率:11KW, 共 2 台	电机绕组	台			
80		电机轴承	套			
81		水泵叶轮	个			
82		泵体整套	个			
83	供热水泵配电 柜, 共 2 套	主交流接触器	个			
84		主电源断路器	个			
85		泵体整套	台			
86	补水泵配电柜, 共 2 套	变频器	台			
87	院区中央空调 系统补水泵功 率:15KW	电机绕组	台			
88		电机轴承	套			
89		水泵机械密封	套			
90		水泵叶轮	个			
91		泵体整套	个			
92	补水泵配电柜, 共 2 套	变频器	台			
93		主电源断路器	个			
94	补水水箱	6 吨水箱	台			
95	软水机组, 共 2 台	智能控制器	台			
96		型号: F116Q3				
97		树脂罐	台			
98		盐罐	个			



99	法兰式涡轮蝶阀（重型）	DN350	个			
100	法兰式涡轮蝶阀（重型）	DN250	个			
101	法兰式涡轮蝶阀（重型）	DN150	个			
102	钢编金属软连接	DN250	个			
103	“V”型过滤器	DN250	个			
104	风机盘管	PW-102	台			
105	风机盘管	PW-85	台			
106	风机盘管（备件）	PW-63	台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格式1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对相关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格式如下：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三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或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十五部分 服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逐条进行服务响应。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六部分 服务承诺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采购编号：ZJZBSX -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 投标情况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下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扫描件通过邮箱（810025133@qq.com）发至代理机构。

分包号/标段号（若无分包，则不用填写）	/
不参与本项目原因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正常参与投标可删除此项内容，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信用信息查询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

#### 2.2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 2.3 磋商响应正本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正本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有下列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A.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 B.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最低要求的；
- E.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F.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G. 服务、商务要求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 H.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货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货商进行磋商后，供货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多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每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规定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3）技术服务方案；
- （4）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8、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陷（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1、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维保服务方案	42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项目保障措施④日常巡检措施方案⑤定期检查维护方案服务⑥服务响应时间⑦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42 分）</b></p> <p>①服务目标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2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p> <p>②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2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p> <p>③项目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2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p> <p>④日常巡检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2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p> <p>⑤定期检查维护方案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2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p> <p>⑥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2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p> <p>⑦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2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p>



<p>应急预案</p>	<p>6分</p>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在审计工作可能遇到的紧急或意外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紧急情况响应方案②补救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 ①紧急情况响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1分，每有一个瑕疵扣0.2分，满分3分。 ②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1分，每有一个瑕疵扣0.2分，满分3分。</p>
<p>项目团队人员</p>	<p>9分</p>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配备及人员组成结构等赋分。所配备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等与本项目匹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合理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b>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3分，每有一个瑕疵扣0.5分，满分9分；</p>
<p>验收方案</p>	<p>6分</p>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提供的验收方案赋分，验收内容包括①对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的理解②验收方法及方案③验收目标。</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合理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b> ①对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1</p>



		<p>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p> <p>②验收方法及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0.5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2 分，满分 1.5 分。</p> <p>③验收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0.5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2 分，满分 1.5 分。</p>
拟投入设备及备品备件	9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及备品备件①维保工具、检测设备、配件的种类及数量；②备品备件、易损件供应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合理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b></p> <p>①维保工具、检测设备、配件的种类及数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1.5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4.5 分。</p> <p>②备品备件、易损件供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1.5 分，每有一个瑕疵扣 0.5 分，满分 4.5 分。</p>
赔偿承诺	2 分	<p>提供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赔偿承诺，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自己实施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b>备注：</b></p> <p>1. 上述内容未提供的，对应评审因素不计分。</p> <p>2. 本文评审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